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